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9,379	26,445
銷售成本		(1,699)	—
毛利		17,680	26,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7	8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391)	(17,161)
財務費用	6	(8,108)	(5,9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52)	4,161
所得稅開支	7	(2,687)	(2,226)
期內(虧損)/溢利	8	(11,739)	1,93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93)	3,9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55,793)	3,9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7,532)	5,878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82)	3,596
非控股權益		(1,557)	(1,661)
		(11,739)	1,935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43)	7,306
非控股權益		(3,889)	(1,428)
		(67,532)	5,878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0.97)	0.43
攤薄(每股港仙)		(0.97)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29	95,496
其他無形資產		133,521	139,6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449,247	466,949
商譽		652,960	679,075
		<u>1,326,457</u>	<u>1,381,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328	7,453
應收貸款	11	138,299	199,4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37	4,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88	74,722
		<u>278,952</u>	<u>286,3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312	18,19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056	9,4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45	4,995
應付稅項		2,493	3,390
		<u>34,906</u>	<u>35,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046</u>	<u>250,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0,503</u>	<u>1,631,5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602	100,809
承付票據		6,933	6,529
修復成本撥備		386	401
遞延稅項負債		44,500	50,538
		<u>133,421</u>	<u>158,277</u>
資產淨值		<u>1,437,082</u>	<u>1,473,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11	10,046
儲備		1,370,283	1,403,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1,594</u>	<u>1,413,849</u>
非控股權益		55,488	59,377
權益總額		<u>1,437,082</u>	<u>1,473,22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載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24	—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61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1,186	—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7,754	8,062
諮詢服務收入	10,254	18,383
	<u>19,379</u>	<u>26,445</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項目；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1,371</u>	<u>18,008</u>	<u>19,379</u>
分類（虧損）／溢利	<u>(1,945)</u>	<u>14,525</u>	12,580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767
財務費用			(8,108)
中央管理成本			<u>(14,291)</u>
除稅前虧損			<u>(9,0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u>	<u>26,445</u>	<u>26,445</u>
分類（虧損）／溢利	<u>(3,016)</u>	<u>20,893</u>	17,87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867
財務費用			(5,990)
中央管理成本			<u>(8,593)</u>
除稅前溢利			<u>4,161</u>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財務費用以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74,711	796,477	1,571,18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34,221</u>
綜合資產			<u><u>1,605,409</u></u>
分類負債	48,253	1,577	49,83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18,497</u>
綜合負債			<u><u>168,327</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807,320	832,504	1,639,82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7,677</u>
綜合資產			<u><u>1,667,501</u></u>
分類負債	53,396	2,578	55,97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38,301</u>
綜合負債			<u><u>194,275</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4	420
外匯收益淨額	—	369
其他收入	323	78
	<u>767</u>	<u>867</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704	4,912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404	1,078
	<u>8,108</u>	<u>5,990</u>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3	2,266
遞延稅項	504	(13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2,687</u>	<u>2,226</u>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598	4,7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3,886	5,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55	241
總員工成本	<u>7,639</u>	<u>10,023</u>
核數師酬金	705	6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780	2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1,108	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1	—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685	687
—設備	9	14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約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8,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10,182)</u>	<u>3,596</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284	844,58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3,52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2,284</u>	<u>848,109</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u>138,299</u>	<u>199,416</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檢討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6厘至12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於每年6厘至12厘）收取利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9,119	45,397
1個月以上3個月或以內	65,050	38,821
3個月以上6個月或以內	—	58,168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	74,169	142,386
已到期：		
1個月內	608	1,075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131	2,150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6,809	3,22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706	50,581
1年以上	49,876	—
	<hr/>	<hr/>
	138,299	199,416
	<hr/> <hr/>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營運回顧中「法律訴訟」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應收貸款乃計息貸款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	1,193
減值	(421)	—
	<u>1,212</u>	<u>1,193</u>
預付款項	537	675
按金	2,073	2,454
其他應收款項	2,315	415
	<u>6,137</u>	<u>4,737</u>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3	47
31至60日	251	—
61至90日	49	—
91至180日	—	1,146
181至365日	1,090	—
	<u>1,633</u>	<u>1,193</u>
減值	(421)	—
	<u>1,212</u>	<u>1,193</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指報告期間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421,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經評估認為僅一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8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7	8,017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760	79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應付徵費	9,356	9,208
	<u>19,312</u>	<u>18,195</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80日	36	179
181日至365日	152	—
	<u>188</u>	<u>179</u>

營運回顧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黃金價格在低位徘徊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採礦許可證》延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止。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因國際黃金價格在低位徘徊，而開採成本不斷提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主要進行礦權維護工作。中誼偉業炮手營及獨木河兩個探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目前正在辦理延續。

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分別做出一審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瑞信小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帳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瑞信小貸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法院依法扣劃其中一客戶人民幣228萬元，並已轉付給瑞信小貸，同時法院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式，現正就已查封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資產進行評估，評估結束後，將依法拍賣。

展望

中國經濟前景尚不十分明朗，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因此集團子公司對有關企業小額貸款的業務採取謹慎政策，同時根據中國新的十三五規劃，集團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期望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9,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45,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銷售黃金之營業額約1,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ii)銷售銀精粉及銅精粉之營業額約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ii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7,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2,000港元）；及(iv)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0,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8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6.7%。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10,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96,000港元），此乃由於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國諮詢服務業務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605,4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7,501,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16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2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減少2.45%至約1,437,08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473,22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7,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81,6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809,000港元）及6,9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9,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44,0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8（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2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38,2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16,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7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